

证券代码：831265

证券简称：宏源药业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蓝宏源”）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中蓝宏源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公司拟为中蓝宏源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且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舒药业”）为公司参股公司。为满足楚天舒药业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公司拟 2021 年为楚天舒药业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

（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1、2020 年 12 月 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参股公司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关联董事邓支华回避表决。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2020年12月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1年度为参股公司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董事徐双喜回避表决。公司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了《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52）。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适用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中蓝宏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住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先进

主营业务：六氟磷酸锂、无机盐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碳酸二甲酯、碳酸二乙酯、乙酸乙酯、丙酸乙酯、联苯、己二腈、丁二腈、亚磷酸三苯酯、丙酸甲酯的票面经营（有效期限至2023年6月7日止）；化工产品或者化工(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以及其他需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生产经营的产品）生产、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2019年3月14日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2、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湖北楚天舒药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住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地址：罗田县经济开发区

注册资本：人民币 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叶冬三

主营业务：饮料 [瓶（桶）装饮用水类（饮用纯净水）、果蔬汁饮料、其他饮料类] 生产及销售；医药中间体（不含药品）生产、销售；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购销；百货（不含音像制品）、服装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28 日

关联关系：参股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与相关金融机构共同协商决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为了满足参股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履行股东责任，也是为公司的发展而做出的经营决定，是公司业务需要，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和持续健康发展，是合理必要的。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和良好的银行信誉资质和偿还能力，所以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的财务风险，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对外担保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不存在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对外担保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

项目		金额/万元	比例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		2,380	100%
其中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	0	0%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金额	0	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金额	2,380	100%

注：对外担保累积金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其中，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56%。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 0 元，因担保被判决败诉可能承担的损失金额为 0 元。

六、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省宏源药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3 日